

# 為智障學生而設的 音樂科課程（小一至中三）

## 建議學習重點（初稿）

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特殊教育需要組

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 編訂

## 背景

音樂教育是學校課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音樂教育對人類的美感觸覺、智能和德育發展貢獻重大，能培養學生的創意思維及尊重他人等能力和態度。為配合課程發展議會就中小學教育制定的七個學習宗旨之一「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，積極參與體藝活動，並懂得欣賞運動和藝術」，學校應為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，當中包括音樂教育，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。

智障學生與一般學生都具備音樂的智能和潛質，有學習音樂的能力，以及接受音樂教育的權利。在「同一課程架構」的原則下，學校應為智障學生的成長和發展提供多元化的音樂學習經歷，為學生提供優質的音樂教育，以協助他們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，並提升生活的質素。

為照顧智障學生於能力和學習需要上的特性及差異，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特殊教育需要組於 2016/17 學年，聯同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及 11 所特殊學校音樂科教師，共同發展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音樂科課程(小一至中三)，期間共進行課程調適及單元設計會議 27 天，到校探訪 11 次，課程試教及課後討論 36 課。

## 課程調適方向

此調適課程是依據課程發展議會於 2003 年編訂《藝術教育學習領域—音樂科課程指引(小一至中三)》(簡稱《音樂科課程指引(小一至中三)》)的課程架構作出調適。

基於「同一課程架構」的理念，智障學生與一般學生皆有音樂學習的能力和享有音樂學習的權利，故調適課程的課程宗旨、課程架構和學習目標均與《音樂科課程指引(小一至中三)》相同(請參閱《音樂科課程指引(小一至中三)》第 9-10 頁)。

調適課程的學習重點，則依據《音樂科課程指引(小一至中三)》的學習重點(第 21-26 頁)，並因應不同程度智障學生的能力和學習發展的需要而調適和編訂，冀能為學校提供重要參考，以發展切合其學生能力和需要的校本音樂科基礎課程。

## 課程施教注意事項

- 調適課程是以《音樂科課程指引(小一至中三)》為調適依據，教師於設計課程及教學時，必須兩者一併參考和使用。
- 調適課程學習重點是按智障學生的不同能力程度概括分為三個組別。各能力組別均就學生的學習進展和需要作精簡和漸進的調適。學校須根據調適課程學習重點，並因應學生的需要、興趣和能力，發展連貫並能照顧學生學習特性和多樣性的校本課程。
- 調適課程的四個學習目標互相關連緊扣，相輔相成。教師可運用主題教學，將相關學習目標的學習重點結連，並按學生的能力訂定合適的預期學習成果，以設計相關的綜合學習活動(聆聽、演奏、創作)，讓學生獲得豐富和全面的音樂學習經歷，達致其學習目標。
- 在同一學習重點下，學生因能力和肌能發展的差異而展現的學習成果會有所不同，故教師應根據相關學習重點，因應學生的能力所能展現的主要表現，擬訂合適的預期學習成果和評估策略，以有效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和回饋並提升學與教。
- 「音樂概念」是依據《音樂科課程指引(小一至中三)》(第 19 頁)和智障學生的不同能力程度而調適。教師應透過多元化的音樂活動(聆聽、演奏、創作)，循序漸進地引導學生學習和應用不同的音樂概念，以提升音樂能力。

## 建議學習重點——能力稍高（高組）的學生（初稿）

		學習目標			
		培養創意及想像力	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	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	認識音樂的情境
		學習重點			
第一學習階段	學生將學習	1. 利用基本音樂技能及/或不同聲響創作/ 即興創作音樂。 2. 創作/ 即興創作律動以反映不同的音樂特質。	1. 發展歌唱及/或樂器演奏的基本技巧。	1. 表達個人對音樂的感受。 2. 辨別聲音/ 音樂的特徵，並描述其特色。	1. 認識音樂在日常生活功能。 2. 聯想音樂的情境及相關的音樂元素。
第二學習階段		1. 利用簡單音樂意念創作/ 即興創作樂句或聲響設計。 2. 利用資訊科技創作音樂/聲響設計。	1. 準確地齊唱。 2. 準確地演奏樂器。 3. 應用五線譜及/或其他記譜法讀譜及記譜。	1. 聆聽具簡單結構的音樂，並描述其結構。 2. 運用既定準則和適當音樂術語來評賞音樂作品及演出。	1. 描述不同情境運用人聲/ 樂器的方法。
第三學習階段		1. 為特定情境創作/ 即興創作音樂，顯示對創作技巧的掌握。 2. 創作/即興創作具結構及組織的音樂。 3. 利用資訊科技創作具結構及組織的音樂。	1. 準確地齊唱及二部合唱。 2. 應用更熟練的演奏技巧齊奏及分部合奏。 3. 運用資訊科技記錄音樂。	1. 運用適當的音樂術語描述音樂的風格及樂種。 2. 制定簡單準則來評賞音樂作品及演出。	1. 描述不同風格/ 文化背景下的音樂及其與情境的關係。

### 音樂概念

音高	高/ 中/ 低、保持不變/ 級進/ 跳進、音程、音階
時值/ 節奏	長/ 短、基本拍、節奏、單拍子/ 複拍子、切分音
力度	強/ 弱、強音、不同程度的力度、力度上微細的差異和轉變
速度	快/ 慢、不同程度的速度、速度上微細的差異和轉變
音色	聲音的特質 (如金屬、木製、絲弦、皮革和電子等樂器的聲響；各種樂器及物件的發聲方法；不同的演奏方法)、日常環境的聲音、人聲及樂器類別的音色、個別人聲 (如女高音及男高音；子喉及平喉) 和樂器的音色、人聲及/或樂器不同組合的音色
織體	厚/ 薄、單音音樂、主調音樂、複音音樂
和聲	多於一個音的聲響效果、和弦、張力/ 解決
調性	大調、小調、無調性
結構/ 曲式	分句、重複句、問句與答句、頻現句、重複和對比樂段 (如二段體、三段體及迴旋曲式)、具發展性意念的曲式結構 (如主題與變奏曲式)

## 建議學習重點——能力一般（中組）的學生（初稿）

		學習目標			
		培養創意及想像力	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	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	認識音樂的情境
		學習重點			
第一學習階段	學生將學習	1. 利用基本音樂技能及/或不同聲響創作/ 即興創作音樂。 2. 創作/ 即興創作律動以反映不同的音樂特質。	1. 發展歌唱及/或樂器演奏的基本技巧。	1. 表達個人對音樂的感受。 2. 辨別聲音/ 音樂的特徵, 並簡單描述其特色。	1. 認識音樂在日常生活的功能。 2. 聯想音樂的情境及相關的音樂元素。
第二學習階段		1. 利用簡單音樂意念創作/ 即興創作樂句或聲響設計。	1. 按指示哼唱或齊唱。 2. 利用基本演奏技巧, 按指示演奏樂器。 3. 應用簡譜/ 唱名及其他記譜法讀譜及記譜。	1. 辨別/指出樂曲的簡單結構。 2. 運用既定準則和適當的音樂術語來評賞音樂作品及演出。	1. 辨別/指出不同情境運用人聲/ 樂器的方法。
第三學習階段		1. 為特定情境創作/ 即興創作音樂, 顯示對簡單創作技巧的掌握。 2. 創作/即興創作具簡單結構及組織的音樂。 3. 利用資訊科技創作音樂。	1. 準確地齊唱。 2. 準確地演奏樂器。 3. 運用資訊科技記錄音樂。	1. 辨別不同的樂種, 並運用音樂術語表達其音樂特徵。 2 根據準則來評賞音樂作品及演出。	1. 辨別/指出不同文化背景下的音樂及其與情境的關係。

### 音樂概念

音高	高/ 中/ 低、保持不變/ 級進/ 跳進、音階
時值/ 節奏	長/ 短、基本拍、節奏、單拍子
力度	強/ 弱、強音、不同程度的力度、漸強/漸弱
速度	快/慢、不同程度的速度、漸快/漸慢
音色	聲音的特質 (如不同製作物料的樂器聲響、不同的演奏方法)、日常環境的聲音、人聲的音色、個別人聲 (如女高音及男高音; 子喉及平喉) 和樂器的音色、人聲及/或樂器不同組合的音色
織體	厚/ 薄、單音音樂、主調音樂
和聲	多於一個音的聲響效果
調性	大調、小調
結構/ 曲式	分句、重複句、問句與答句、頻現句、重複和對比樂段、二段體、三段體

## 建議學習重點——能力稍遜（初組）的學生（初稿）

		學習目標			
		培養創意及想像力	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	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	認識音樂的情境
		學習重點			
第一學習階段	學生將學習	1. 探索聲響，以及探索樂器或物件如何發出不同音色或聲響。	1. 發展發聲/ 哼唱/ 歌唱的能力。 2. 發展樂器演奏的基本技巧。	1. 發展對聲音/ 音樂的觸覺。 2. 表達個人對音樂的感受。	1. 察覺音樂與日常生活的關係。
第二學習階段		1. 利用簡單音樂意念創作/ 改編/ 組合不同的聲響、樂句或音樂片段。 2. 即興創作律動以反映不同的音樂特質。	1. 配合音樂的特定位置發聲/ 哼唱/ 歌唱。 2. 利用基本演奏技巧，按指示用樂器發聲。	1. 辨別聲音/ 音樂的特質。 2. 表達個人對音樂作品或表演中不同音樂特徵的感受。	1. 聯想音樂的情境及相關的音樂元素。
第三學習階段		1. 為特定情境創作/ 即興創作音樂/ 律動。	1. 跟隨音樂模仿發聲/ 哼唱/ 歌唱。 2. 按指示跟隨音樂演奏。	1. 辨別簡單的樂種。 2. 根據簡單準則來評賞音樂作品及演出。	1. 辨別/ 指出不同音樂所描述的情境。

### 音樂概念

音高	高/ 中/ 低、保持不變/ 級進/ 跳進、音階
時值/ 節奏	長/ 短、基本拍、節奏、單拍子
力度	強/ 弱、力度上明顯對比的差異和轉變
速度	快/ 慢、速度上明顯對比的差異和轉變
音色	聲音的特質（如不同製作物料的樂器聲響、不同的演奏方法）、個別人聲（如女聲及男聲）和樂器的音色、日常環境的聲音、人聲及/ 或樂器不同組合的音色
織體	厚/ 薄
和聲	多於一個音的聲響效果
結構/ 曲式	分句、重複句、問句與答句、頻現句、重複樂段